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趙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與朱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共同投資於本集團超過十年，此後一直作為本公司股東在決策過程中一致行動。因此，趙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連同朱女士合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1.01%，其中包括(i)趙先生通過Willam Zhao Limited及Willian Zhao I Limited（兩者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4.97%，及(ii)朱女士通過Shuina Zhu Limited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6.04%。為家族財富管理及遺產規劃的目的，趙先生及朱女士擬為創始人家族信託的利益將彼等各自透過Willam Zhao Limited及Shuina Zhu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轉讓予Real Force Limited及Precious S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創始人家族信託的成立將於[編纂]前完成。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趙先生及朱女士將合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編纂]%權益，即Willian Zhao I Limited以及Real Force Limited及Precious Sight Limited（為創始人家族信託利益的兩家控股公司）為創始人家族信託的利益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於[編纂]完成後，趙先生及朱女士連同Real Force Limited、Precious Sight Limited、Willam Zhao Limited、Shuina Zhu Limited及Willian Zhao I Limited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量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1) 各董事均充分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3)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 (4)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聯繫；(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5)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藉以助益我們的管理獨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彼等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同時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的[編纂]。

此外，我們能夠在無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續中的貸款、擔保或質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獨收到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該名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b)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致力於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f)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